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抗字第29號

再 抗 告 人 B  
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  
法 定 代 理 人 張善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本院114年度家聲抗字第29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  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第57條第2項裁定有不服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起抗告。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1號）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以114年度家聲抗字第29號民事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，是以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民  
法官 李佳穎  
法官 蘇昭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